

中文譯本

專人派遞

本署檔號：PCO/8/2/ pt.8  
來函檔號：CBI/BC/18/02

香港中區  
昃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秘書  
盧思源先生

盧先生：

**2003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草案」）**

謝謝閣下本年七月廿四日的來信。依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第 8(1)(d) 條，我們謹就標題事宜向法案委員會委員提供以下意見。

**I. 供公眾查閱載有個人資料的合約或備忘錄**

根據現行《公司條例》附表 3 第 17 段的規定，招股章程須列載每份具關鍵性合約的訂立日期、訂約各方及一般性質。草案中建議的第 38D(3A) 及 342C(3A) 條進一步要求公司須由刊載招股章程後不少於十四天供公眾查閱該等合約或備忘錄。在沒有規限有關合約或備忘錄的可披露範圍的情況下，公眾人士因此有可能查閱到較上述第 17 段涵蓋範圍以外的更多資料。

本署雖認同披露關鍵性的公司資料對投資大眾的好處，但同時關注到披露該等載有個人資料的合約或備忘錄（可能涉及合約或備忘錄訂約各方以外人士的個人資料）所引伸的私隱問題。為保障個人資料日後免被取得該等資料的公眾人士

作不合法或其他用途，較可取的做法為於草案中明確列明該等可被公眾查閱的資料的披露目的及因此而收集的資料必須受條例的規定所管限。

## **II. 有關收集董事及秘書的個人資料**

建議中的第 14A 條訂明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向處長申請成立具法團地位的公司。屬個人身份的董事及秘書必須在指明表格內填報其前用及現時的姓名、別名、住址及香港身份證號碼，或如沒有身份證號碼，則須填報所持有的護照號碼及簽發當局。第 158(4)及(5)條的建議修訂亦載有類似規定，訂明在委任或轉換董事或秘書時，須用指明表格提交上述個人資料或該等資料的變動詳情。根據第 333(2)(d) 及 334(3)(g)條所作的建議修訂，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的非香港公司，亦必須用指明表格向處長呈交每一位董事及秘書的該等個人資料。

雖然所須呈報的個人資料類別已作出充份界定，但資料當事人必須明確地獲告知保障資料第 1(3)原則的事宜，例如收集資料的目的、該等資料可能移轉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查閱及改正資料權利，尤其是基於該等資料是儲存於處長所保管的可供市民大眾查閱的公共登記冊內。上述通知一般採取「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形式。故此，我們建議在收集個人資料之前或之時，可在指明表格內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作為一項良好行事方式，如上述行政措施仍未實施的話。

第 333(2)(e)條及第 337A(1)(d)(iv)條分別建議非香港公司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及在開始清盤時，必須在指明表格載述獲授權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人士及所委任的清盤人的訂明個人資料。在此方面，請參閱我們在上一段就保障資料第 1(3)原則所作的評論。

## **III 公共登記冊**

我們已在《2002 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的法案審議階段，建議加入公共登記冊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聲明，並且注意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著手將該項聲明納入條例草案之內。草案建議在第 305 條下新增第(1A)(a)款，述明確定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前董事個人資料詳情的指明目的。不過，除載有上文第(1A)(a)款所述的董事、前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個人資料外，本署關注到是否還有其他載有個人資料，例如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取得有關公司財產的管有權的人士(請參閱 2003 年第 28 號《公司(修訂)條例》第 87 條)，以及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請參閱 2003 年第 28 號《公司(修訂)條例》第 228(A)10 及 253 條)的文件可供公眾查閱。如屬此情況，則建議

新增的第 305(1A)條可能需要加以檢討，使之適用於處長可讓公眾查閱的其他類別的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為確保從該等公眾記錄取得個人資料的市民，不會將該等資料使用於與無關法規所指定目的的任何目的，我們建議再考慮應否對違反規定的人士加以制裁，以此作為一項有效的執法措施。

此外，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长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向所有局長及部門首長發出的便箋中的指引(F) (就「公共登記冊的檢討」發出的指引，檔號：(47)in HAB/II/6/32III)，我們相信當局會實施適當的行政措施，以確保所有查閱登記冊的人士，均察覺到有關指定目的及必須將資料的日後用途局限於該等目的。

#### **IV 股東查閱公司的記錄**

建議新增的第 152FA 及 152FB 條授權法院可應公司成員的申請，發出查閱公司記錄的命令。建議新增的第 152FC 條訂明在何種情況下准許披露所收集的資料。儘管上文的獲授權力的範圍看來廣闊，因而可能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有所影響，我們注意到新增的第 152FE 條已對上述權力作出管限，明確規定上述條文不得授權任何人在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情況下收集、保留及使用個人資料。故此，條例下賦予的權利、糾正措施及補救事宜並未受到影響。

本人希望上述意見有助條例草案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進一步審議草案。現應要求隨信附上本信的中英文版本的軟件檔案，以供參閱。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鄧爾邦

附件：回條及本信的軟件檔案

副本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长

(經辦人：李忠善先生(檔號：C2/1/54(03)Pt.4))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六日